

寿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4〕2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；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寿县农业农村局“政府信息公开——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栏目下载（<https://www.shouxian.gov.cn/public/column/118322836?type=3&action=detail&title=2022>）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寿县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寿县国投大厦二楼，电话：0554-3121902，邮编：2322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寿县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按照《淮南市2023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》和《寿县2023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》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57条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一是做好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。及时公开行政审批、行政处罚等权力运行结果信息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信息，同步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。二是做好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信息公开。重点做好部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、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、招标采购、部门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等信息公开。三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及时公开稳经济和市场主体纾困、农村土地流转、农业现代化、乡村振兴等信息；认真做好“双化”涉农补贴领域信息公开。四是做好议案办理信息公开。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信息48条，办结回复率100%。五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。利用新闻发布会、文字解读、部门负责人解读、图解、动漫解读、政策问答等形式开展政策解读13次，其中本级政策解读8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3年，本部门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加强主动公开标准目录维护，严格按照目录属性发布信息。二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处理等工作制度，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。三是严把公文公开属性认定，从源头界定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类别属性。四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“三审”制度，加大涉密、涉敏、涉及隐私信息审查力度，确保公开信息安全、真实、准确、规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充分发挥信息公开网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重要作用，规范设置公开目录，确保应公开尽公开。二是加强“两化”专题涉农补贴目录维护，确保涉农补贴信息及时更新。三是加强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，确保公众便利获取政府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调整充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、培训会，做到常抓不懈。二是强化监督检查、考核考评和责任追究，用制度保障工作成效。三是积极接受上级考核测评，本年度历次测评成绩均名列前茅，存在问题也在第

一时间进行整改。四是组织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开展社会评议，接受社会监督。2023年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，社会评议良好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4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434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度办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需要进一步加强。二是个别下属单位信息公开广度和深度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根据公开需要增设公开目录，丰富公开内容，重点加大涉农政策落实信息公开，并及时开展政策文件解读；加大特色工作信息公开，重点做好农村综合改革推进及取得成果信息公开。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和工作调度，加大考评问责工作力度，坚持月通报、季考核、年总评，细化工作任务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确保本部门各项公开在广度和深度上均衡推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2024年1月17日